



高校人文社科研究论著丛刊
College Treatise Series in Humanities & Social Sciences

弘扬求是精神，打造学术研究精品
提升创新能力，促进学术交流发展

现代汉语语法的 综合研究

XIANDAI HANYU YUFA DE
ZONGHE YANJIU

马芝兰 著



中国书籍出版社
China Book Press



高校人文社科研究论著丛刊
College Treatise Series in Humanities & Social Sciences

弘扬求是精神，打造学术研究精品
提升创新能力，促进学术交流发展

现代汉语语法的 综合研究

XIANDAI HANYU YUFA DE
ZONGHE YANJIU

马芝兰 著



中国书籍出版社
China Book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汉语语法的综合研究/马芝兰著. —北京:

中国书籍出版社, 2015. 4

ISBN 978-7-5068-4886-2

I. ①现… II. ①马… III. ①现代汉语—语法—研究

IV. ①H14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81954 号

现代汉语语法的综合研究

马芝兰 著

丛书策划 谭 鹏 武 斌

责任编辑 李志军 成晓春

责任印制 孙马飞 马 芝

封面设计 崔 蕾

出版发行 中国书籍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三路居路 97 号(邮编:100073)

电 话 (010)52257143(总编室) (010)52257140(发行部)

电子邮箱 chinabp@vip. sina. com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铭浩彩色印装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 张 15.5

字 数 200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11 月第 1 版 201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68-4886-2

定 价 46.5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相对于西方来说,我国的语法研究起步较晚。1898年,马文忠所出版的以文言为研究对象的语法专著《马氏文通》,标志着中国的汉语语法研究开始走上了一条系统化研究的道路。随着20世纪初白话文在文化教育界的普及,以现代汉语语法为研究对象的语法研究著作不断出现。其中,1924年,由黎锦熙所撰写的《新著国语文法》构建了句本位的语法体系,是我国第一部以现代白话文为研究对象的语法书,标志着我国现代汉语语法学的诞生。经过90多年的不断研究,我国的现代汉语语法学者为现代汉语语法研究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

由于现代汉语几乎没有可供辨识的外在词形标记,因此,现代汉语语法研究者在语法范畴的确定和语法分析等方面都遇到了许多西方学者所未曾遇到的困难。经过众多学者的不懈努力,最终建立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汉语语法体系,并且有意识地将汉语置于世界语言变异的范围内来认识,力图通过一种综合式的观点,对语法范畴和语法关系做出深入的解释,以期进一步丰富对汉语事实的了解。

为了更好地对现代汉语语法的研究内容进行梳理,笔者撰写了《现代汉语语法的综合研究》一书。本书共有十一章内容。第一章为现代汉语语法概说,对语法的内涵与外延、语法的体系与性质、语法的形式与意义、汉语语法的特点进行了阐述;第二章至第七章分别对现代汉语中的语素、词、短语、单句、复句和句群进行了研究;第八章至第十一章分别对现代汉语中的层次、变换、语义指向和语义属性进行了说明。全书理论阐述充分,逻辑清晰,脉络分明,并配有大量的汉语例子对相关的理论

进行了说明,相信本书的出版可以为广大现代汉语语法研究者和爱好者提供一些新的研究角度和思路。

本书在撰写的过程中,参考了许多专家、学者关于语法的研究成果,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时间仓促,作者水平有限,书中存在错误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多提宝贵意见,以便本书日后的修改与完善。

作 者

2015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现代汉语语法概说	1
第一节 语法的内涵与外延	1
第二节 语法的体系与性质	4
第三节 语法的形式与意义	7
第四节 汉语语法的特点	16
第二章 现代汉语语素研究	21
第一节 语素的界定	21
第二节 语素的类型	25
第三节 语素的识别	30
第三章 现代汉语词研究	42
第一节 词的定义	42
第二节 词的形成	46
第三节 词类的划分	50
第四章 现代汉语短语研究	77
第一节 短语的性质与语义特点	77
第二节 短语的结构类型与功能类型	82
第三节 短语的界域及其与词的区分	90
第四节 多义短语	94
第五节 简单短语和复杂短语	96

第五章 现代汉语单句研究	100
第一节 单句的性质与类型	100
第二节 单句的成分	105
第三节 单句的分析	114
第四节 单句的语法错误	123
第六章 现代汉语复句研究	128
第一节 复句的构成与特点	128
第二节 复句的类型	131
第三节 多重复句	140
第四节 紧缩复句	150
第五节 复句与单句的区分	154
第六节 复句的语法错误	156
第七章 现代汉语句群研究	164
第一节 句群的性质与类型	164
第二节 句群的特征与组构手段	171
第三节 多重句群及句群的语法错误	175
第八章 现代汉语层次研究	180
第一节 层次分析的起源与发展	180
第二节 层次分析的原则与优缺点	182
第三节 层次分析的注意事项	188
第九章 现代汉语变换研究	193
第一节 变换的类型与手段	193
第二节 变换分析的依据与原则	199
第三节 变换分析的作用与局限	202

第十章 现代汉语语义指向研究·····	207
第一节 语义指向的定义与性质·····	207
第二节 语义指向的基础与结构模式·····	208
第三节 语义联项、语义配项与语义指向 ·····	213
第四节 语义指向分析的必要性与作用·····	218
第十一章 现代汉语语义属性研究·····	224
第一节 语义属性与语义格的区别·····	224
第二节 语义属性的类型·····	227
第三节 语义属性内部的区分·····	230
参考文献·····	237

第一章 现代汉语语法概说

对任何语言来说,语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汉语语法经历了一百多年的研究历史,目前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了解语法的相关知识以及汉语语法的特点,有助于我们开展对现代汉语语法的深入研究。

第一节 语法的内涵与外延

一、语法的内涵

裘千炎在《中国语法学史》中曾这样说过:“中国语言学若以专著而论,则训诂学发生的最早,文字学次之,音韵学又次之,语法学最迟。”^①从现存的文献来看,中国语法意识萌芽得很早,但是直到 1898 年《马氏文通》的出现,我国才有了关于语法的正式研究。但目前为止,我国对语法的内涵进行过多种阐释,从整体上来看,主要可以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第一种,侧重于词类和组词成句的规则。这种阐释以马建忠为代表。马建忠在《马氏文通·例言》中说:“葛朗玛者,音原希腊,训曰字式,犹云学文之程式也。”“凡字的分类与所以配用成句之式具在。”这种对语法内涵的阐释比较多地继承了中国古代的文化传统,其目的主要是“学以致用”,比较注意汉语本身的

^① 转引自兰宾汉:《汉语语法分析的理论与实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7 页。

语法特征,对词语组合中的意义联系进行了强调,同时也强调了语法与修辞、逻辑的结合。

第二种,侧重于解释的模糊性。这种阐释以全国斌为代表。全国斌在《柳暗花明又一春——陈信春单复句划界理论评介》中说:“语法是形式的哲学。”这种对语法内涵的阐释比较多的受到了国外语言学理论的影响,强调形式在语法研究中的根本作用,主张语法与修辞、逻辑的分立。

第三种,侧重于结构功能。这种阐释以黄伯荣、廖序东、胡裕树等人为代表。黄伯荣、廖序东在其主编的《现代汉语》中说:“语法是词、短语、句子等语言单位的结构规律。”胡裕树在其主编的《现代汉语》中说:“语法是语言结构的规律。”这种对语法内涵的阐释用“结构”或“功能”来衡量所有语言单位的语法特征,并在此基础上实现了内容和形式的结合,让有关语法的理论体系开始逐渐朝着严整、统一的方向发展。

从上述三种对语法内涵的阐释中可以看出,第三种阐释无疑是更为合理的,但是,我们也可以看出,黄伯荣、廖序东以及胡裕树的阐释也有一些欠妥之处。首先就“结构”一词来说,其含义有些笼统,如果没有必要的科学的追加补充,不容易让人理解。虽然黄伯荣、廖序东在对语法的阐释后面又补充了“是语言结构规律的一种”,但是这个解释仍未能揭示出“结构规律”究竟包括哪些层次。例如下面的句子:

①我吃饭。

②月亮吃苹果。

这两个句子按照黄伯荣、廖序东对语法的解释来看,是符合语法的,但是这两个句子却在语义上存在问题,因此,语法不能仅仅包括“结构规律”。正是由于黄伯荣、廖序东及胡裕树关于语法内涵的理解存在欠妥之处,到了20世纪80年代后,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理论逐渐成为我国语言学的一个热门话题。

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理论认为语法研究应该从语义的、语用的、语法的三个平面来进行。胡裕树、范晓在《试论语法研究

的三个平面》中说：“要使语法学有新的突破，在语法研究中必须自觉地把三个平面区别开来；在具体分析一个句子时，又要使三者结合起来，使语法分析做到形式与意义相结合、动态与静态相结合、描写性与实用性相结合，语法分析也就更丰富、更全面、更系统、更科学。”^①从语法的三个平面理论来对“我吃饭”、“月亮吃苹果”进行分析，可以得知这两个句子是不成立的。

从三个平面对语法进行不断研究后，到目前为止，最为科学的说法是：语法是一种语言中由小的音义结合体组成大的音义结合体所依据的规则。

二、语法的外延

语法的外延与语法的内涵一样经历了一个不断发展的过程。史存直在《语法新编》中说：“‘词’和‘句’是语法的两极——一个是语法的最小单位，一个是语法的最大单位。小于词和大于句的都就不在语法所研究的范围之内。”“词组虽然要讲，但不要讲得过多，更不宜在思想上认为它和词、句有同样的重要性。”由此可见，在史存直看来，语法包括词、词组、句子。

在史存直后，张静、张寿康等也都对语法的外延进行过研究，使语法的外延得到了进一步的明确。目前，学术界普遍认为，语素、词、词组（短语）、句子作为语言单位是已经确定的，而句群（句组）、段落、段组和篇章还需要探讨。

^① 转引自兰宾汉：《汉语语法分析的理论与实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45 页。

第二节 语法的体系与性质

一、语法的体系

对语法来说,其体系有两层含义:第一层,是指语法本身的体系。它客观地存在于各类语言之中,是各种规则交织成的整体;第二层,是指语法学体系,即对每种语言语法系统本身进行研究和描写所形成的系统。本书主要对语法学体系进行分析。

语法学是研究语法的科学。虽然语法学是以客观存在的语法体系为研究和描写的对象,但是由于研究者主观方面的种种原因,如所依据的研究理论不同、看问题的出发角度不同,自身的知识结构不同等,导致对语法学体系的判断和建构也存在不同。因此,语法学体系带有一定的主观性。换句话说,客观存在的语法体系只有一个,而受主观性的影响,语法学体系却有好几个。

经过众多学者的努力,目前,语法学系统已经建立起“三层结构”,这种三层结构是众多语法学体系所共有的,即:

顶层——目标

中层——理论

底层——事实

底层的“事实”是中层“理论”构建的基础,建构好“理论”后才可以最终到达顶层,实现“目标”。

对于任何一个语法学体系来说,这三个层面都是必不可少的,它们之间处于相互作用、相互制约的辩证关系之中。

需要指出的是,各家语法学体系的不同,主要是由于中层“理论”的不同而造成的。中层“理论”主要包括观点、方法及对待事实、驾驭事实的主张等。

对于汉语语法学体系来说,其建构大体上经历了以下三个时期。

第一个时期为套用期,时间是19世纪末至20世纪30年代末期。在这一时期中,我国汉语语法学体系的建构主要是套用国外语法学而建构,略加增减修补。这一时期的主要代表著作有马建忠的《马氏文通》(1898)、黎锦熙的《新著国语文法》(1924)等。

第二个时期为引发期,时间是20世纪30年代末期至70年代末期。在这一时期中,我国汉语语法学体系的建构主要是引进国外语法理论来观察和描写汉语语法事实,生发出比较注重汉语语法事实的语法学体系。这一时期的主要代表著作有王力的《中国现代语法》(1943)和《中国语法理论》(1945)、吕叔湘的《中国文法要略》(1942—1944)、高名凯的《汉语语法论》(1948)、丁声树等人的《现代汉语语法讲话》(1961)等。

第三个时期为探求期,时间是20世纪70年代末期至现在。在这一时期中,我国汉语语法学体系的建构主要是接受国外理论的启示,通过对汉语语法事实的发掘,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这一时期的主要代表著作有吕叔湘的《汉语语法分析问题》(1979)、朱德熙的《语法讲义》(1982)、邢福义的《汉语语法学》(1997)、袁毓林的《汉语语法研究的认知视野》(2004)等。

二、语法的性质

与语音、词汇等相比,语法有着自己的性质。这些性质主要体现在抽象性、稳固性、民族性和递归性方面。

(一)抽象性

语法是从众多的语法单位里抽象出其所共同拥有的组合方式或类型及如何表达语义的规则,因此语法具有抽象性。例如

名词与形容词的组合规律、动词与补语的搭配方式等,都是从众多的语言“事实”中归纳总结出来的,经过抽象加工后才成为语法中的内容。

需要注意的是,在进行抽象总结的过程中,需要舍弃语言中个别的、具体的内容,因为只有这样,所获得的语法规则才具有大范围的适用性。

(二)稳固性

任何事物在历史的长河中都在不断发展变化,语法也不例外。但是,语法的变化比起语音、词汇来要缓慢得多,因此,相比较而言,语法具有稳固性。语法之所以变化缓慢,是因为它是一个由各种抽象规则交织成的有紧密联系的系统,人们在语言继承的过程中,也继承了相应的语法规则,如果语法规则变化得过快,人们将无法顺利地实现思想上的交流。例如在汉语中,主语在谓语之前,修饰语在中心语之前,虽然历经千百年的变化,人们仍旧遵循着这一原则。虽然一些旧的语言规则会消亡,但是这个过程是很缓慢的。例如在古汉语里,名词和名词性短语可以直接做谓语(如“陈涉者,阳城人也”),后来逐渐变为加“是”字的句型(如“陈涉是阳城人”),但是直到现代,在某些特定条件下,古汉语中的形式仍可以见到,如我们在介绍某人的籍贯时,还是会说“××(人名),××(地名)人”。

需要指出的是,我们所说的语法的稳固性是相对而言的,并不是说语法永远不会发生变化。随着时代的发展,一些新的语法规则会逐渐产生。例如现代汉语中的一些语法规则,在古代汉语中是没有出现的,古今汉语语法的不同就表明语法也是处在变化中的,只是这种变化比较缓慢。在进行语法研究的时候,需要对此进行注意。

(三)民族性

每种语言都有明显的民族特点,这种民族特点不仅表现在

语音和词汇上,也表现在语法上,因此,语法具有民族性。例如汉语说“两本书”,傣语说成“书两本”,这种语序的不同就是语法民族性的一种表现。

语法的民族性要求我们在进行语法研究的时候,需要注意语法的共性与个性,不能因共性而忽略了语法的民族特点。特别要注意的是,不能拿别的民族的语法研究成果来硬套自己民族的语法,否则,只会让自己的语法研究走上歧路。

(四)递归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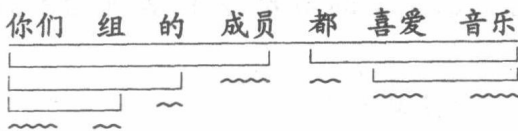
所谓递归性原本是数学上的术语,说的是不同的运算过程可以重复使用同一个规则。移植到语言学上,指的是某种语法规则在同一个句法结构体的构造过程中可以重复使用,从而使这个结构体由短变长、由简到繁的现象。比如:桌子→木头桌子→一张木头桌子→我家的一张木头桌子、小王看电视→小王看电视最来劲。

综上所述,概括性、稳固性、民族性、递归性是语法的四大特性。

第三节 语法的形式与意义

一、语法的形式

所谓语法形式,是“具体语言里分析出来的成分或组合.或者说语法形式是词、词组和句子的形式的总和”^①。例如下面这个例子:



① 周国光,张林林:《现代汉语语法理论与方法》(修订版),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年版,第68页。

如果用层次分析对上面这句话进行分析,可以得到大大小小的片段。如果把一个大片段里包含的小片段叫作“成分”,把小片段组合而成的大片段叫作“组合”,那么上面例子中的片段可以分为三类:

a. ——是组合,不是成分——句子。

b. | 是组合,也是成分——词组。

c. ~~~不是组合,是成分——词。

a、b、c 三类片段合称为语法形式,即它们都是语法形式。

语法形式可以分为有形的语法形式和无形的语法形式两种。广义上的语法形式包括有形的语法形式和无形的语法形式,而狭义上的语法形式特指有形的语法形式。对有形的语法形式和无形的语法形式进行分解,就可以了解有形的语法形式和无形的语法形式的构成。

(一)有形的语法形式的构成

有形的语法形式的构成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1. 语序

语序不同,表达的语法意义就会不同。因此,语序是语法形式的重要内容之一。例如:

①绿柳(定中)/柳绿(主谓)

②走快点(述补)/快点走(状中)

2. 停顿

停顿往往是结构成分的分界点,也是层次的切分点。停顿的不同,会导致语法意义的不同,进而表现为不同的语法形式。例如:

①打死了 地主的人

②打死了地主的 人

在例①中,所表达的意思是地主的人被打死了,死的是地主

的人,强调的是所死的人的归属;而在例②中,所表达的意思是“有人打死了地主”,死的是地主,强调的是打死地主的这个人。

3. 轻重音

轻重音的不同也会造成语法意义的不同,从而让语法形式有了多样性。轻重音区别语法意义的作用在虚词中尤为明显。例如:

- ①我已经玩过了(“过”重读,表示完成态)
- ②上海我以前去过(“过”轻读,表示经历态)
- ③你看好了再写(“再”轻读,表示接续义)
- ④你演完了再演一个(“再”重读,表示重复义)

4. 重叠

在现代汉语语法中,重叠是一种重要的语法手段。“重叠可以表示程度的减弱,也可以表示程度的加强,可以表示短时态、尝试态等。”^①重叠这种语法形式所表示的语法意义究竟是什么,需要看它的成分和位置。例如:

- ①干净/干干净净
- ②清楚/清清楚楚

5. 虚词

虚词是汉语的一种重要的语法手段,是构成语法形式、区别语法意义的一个重要因素。例如:

- ①他走了。/他走了吗?
- ②学生家长/学生和家長/学生的家長

6. 语调

在有形的语法形式中,语调也是很重要的组成部分,不同的

^① 周国光,张林林:《现代汉语语法理论与方法》(修订版),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69 页。